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備 註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5	藝術與人文領域	6.7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下	5	藝術與人文領域	6.7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下	1-6	外加	11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3	綜合領域	1.2.8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4	健康與體育領域	1-4.8- 10	
		5	綜合領域	1-6	
		6	綜合領域	1.2.7.8 .10.17	
	下	6	健康與體育領域	20.21	
		3	綜合領域	1.2.8	
		4	健康與體育領域	1-8	
		5	健康與體育領域	6-11	
	6	綜合領域	1.2.3.8 .10.16		
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、下	3	綜合領域	4. 11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 以上之性侵害犯 罪防治課程
	下	4	健康與體育領域	1-7	
	上	5	藝術與人文	1-7	
	下		綜合領域	3-8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1-6	外加	17	每學年應在正式 課程外實施 4 小 時以上課程或活 動。
	下	1-6	外加	13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1-6	外加	5. 15	每學年應有 4 小 時以上之家庭暴 力防治課程
	下	1-6	外加	5. 15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3-6	彈性課程-校訂 數位閱讀	1-20	每學期 16 節以上
	下	3-6	彈性課程-校訂 數位閱讀	1-20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、下	3	綜合領域	5. 7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上	4	綜合領域	10-15	
	上	5	綜合領域	4-6	
	下	5	健康與體育領域	8-10	
	上	6	社會領域	2. 5. 7. 8 . 9. 10	
	下	6	社會領域	6. 7. 10. 11. 14. 1 5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、下	3	綜合領域	3. 6. 9. 1 2. 18. 21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上	4	社會領域	15-18	
	上	5	綜合領域	3. 6. 9. 1 2. 15. 18 . 21	

	下	5	綜合領域	3. 6. 9. 1 2. 15. 18 . 21	
	上	6	語文領域	1. 2. 3. 4 .	
			綜合領域	6. 9. 12. 15. 18. 2 1	
	下	6	語文領域	3. 9. 12. 15	
			綜合領域	6. 18	
	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1-6	外加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上	3-6	外加	8	
	下	3-6	外加	8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下	1-6	外加	18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、下	3	綜合領域	13. 14	
	上	4	社會領域	15-18	
	上	5	社會領域	1. 9-12	
			綜合領域	8-12	
	下	5	社會領域	4. 6. 10. 11	
			綜合領域	2-4	
	上	6	社會領域	5. 6. 7. 8 . 10	
	下		社會領域	2. 3. 4. 5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、下	3	綜合領域	16. 17	

	上	4	綜合領域	1-4		
	下		綜合領域	1-4		
	上	5	綜合領域	2-6. 9-14. 18		
	下		綜合領域	1-4. 8-16		
	上	6	綜合領域	3. 4. 5. 6 . 13. 14. 15. 16. 1 8		
			語文領域	4. 5. 6. 1 6. 17. 19		
	下	6	語文領域	1. 2. 3. 4 . 5. 7. 8. 9		
			藝術與人文領域	3. 4. 5. 6 . 7. 8. 9.		
	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、下	1-6	外加行事曆	4. 14	
	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、下	1-6	外加行事曆	2	
水域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、下	1-6	外加行事曆	20		